



日知錄卷之三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今之爲性命之學者。吾不知其源矣。其在日用之間。邪。是庸德也。聖人固教人誦於言而敏於行也。其在天下古今之大邪。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焉不學。固未有不學而能通者也。以吾觀於其人。未能忘天下也。而曰何必讀書。何也。且其人能賢於子貢邪。子貢之所未聞。而強欲聞之。又胥天下而語之。嗚呼。異矣。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克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無怪乎與聖人之道背而馳矣。朱子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

林材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先輩時事。或爲余言。

林尚默

名誌。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二人。

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卽自

負其才當冠海內士云。然考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尚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尚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註。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俛俛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說。則恐或主新說。從其新說。則又不忍遽棄傳註也。已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

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

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

史記趙世家。吳廣內

其女孟姚。索隱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敖。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衡方碑。辭用詩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註曰。虞人也。楊用修曰。吳。古虞字省文。如虜之省爲乎。墟之省爲祖也。今崑山有浦名大虞。

小虞。俗謂之。竊疑二書所稱虞仲。竝是吳仲之誤。又大吳小吳。考吳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北。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虞城之書爲吳城。猶吳仲之書爲虞仲也。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

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五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作書時未卒。今按惠。故謂之今王。

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夏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象封有庠

舜都蒲坂。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

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考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偏處而與之爭國。且五世反葬于周。而地之相去二千餘里。夫尊爲尚父。親爲后父。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周時滅一國。乃封一國。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是也。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

固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
得已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註。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
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
費滑。註。滑國都於費。今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蔣子
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
鄭耳。女叔侯對平公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其一僖公元年。
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

十里。魯季氏邑。

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友為魯大夫。有功封費。因以為姓。

按隱

公元年。已有費伯。即費圻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
亾已久。若季氏不得稱公。又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
郟邳。意者亦如孟嘗君之稱薛公郟。

孟子外篇

周禮大行人註。引孟子曰。諸侯有王。顏氏家訓引孟
子曰。圖影失形。廣韻圭字下註曰。孟子六十四黍為
一圭。十圭為一合。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
者邪。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

而美周之禮也。闕宮傳引孟仲子曰：是祿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爲五經，而周禮、儀禮

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

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

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

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

易、詩、書

則經置一人，合八人。

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准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所謂曲禮也。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魯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孔子沒，丘明撰其所聞爲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

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爲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竝聖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始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竝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中。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始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今乃一切廢之。益必當時之士。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竝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竝列春秋。

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公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
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
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

記一經。兼論語孟子。

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

朱文

公乞修三禮劄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
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則
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
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
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
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
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至於今朝。此學
遂絕。

日知錄卷之三畢

日知錄卷之四

州縣賦稅

主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艸艸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始若

廷楹。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絙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裕江鎮江太平之倫止三縣。漢陽興化之倫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國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始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

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爲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弊。遂至二三百。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

夫啓四年。巡按山西御史李日宣請以解蒲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

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寢不行。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太府旣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咎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而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

人姓名上疏言郡

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

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爲二郡。其後遂爲三巴。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繇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荅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子悅荅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于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考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北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它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埒。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併。

府

漢曰郡。唐曰州。州卽郡也。唯建都之地。乃曰府。肅宗
興于岐。改岐州曰鳳翔府。德宗幸梁。改梁州曰興元
府。其它非建都無稱府者。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京
東四。齊州升濟南府。兗州升襲慶府。鄆州升東平府。
曹州升興仁府。京西五。陳州升淮寧府。許州升潁昌
府。潁州升順昌府。孟州升河陽府。襄州升襄陽府。河
東二。晉州升平陽府。潞州升隆德府。河北六。鎮州升
眞定府。定州升中山府。趙州升慶源府。邢州升信德
府。澶州升開德府。瀛州升河間府。陝西二。延州升延
安府。慶州升慶陽府。淮南二。壽州升壽春府。舒州升
安慶府。江南三。昇州升江寧府。宣州升寧國府。洪州
升隆興府。兩浙八。蘇州升平江府。潤州升鎮江府。杭
州升臨安府。秀州升嘉興府。越州升紹興府。嚴州升
建德府。明州升慶元府。溫州升瑞安府。荆湖三。安州
升德安府。朗州升常德府。邵州升寶慶府。四川九。梓
州升潼川府。遂州升遂寧府。蜀州升崇慶府。嘉州升
嘉定府。果州升順慶府。劔州升隆慶府。渝州升重慶
府。黔州升紹慶府。忠州升咸淳府。廣南五。端州升肇

慶府。康州升德慶府。英州升英德府。桂州升靜江府。
宜州升慶遠府。福建一。建州升建寧府。沿至於今。無
郡不府。而陘小之處。如滁和澤沁郴靖邛眉之類。猶
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
尹無別。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
實未嘗管攝於州。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爲宜仍
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
縣。唯京郡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

鄉亭之職

宋書百官志。縣令長。秦官也。大者爲令。小者爲長。侯
國爲相。漢制。置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五家
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
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
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教
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姦非。此非直秦制也。自諸侯
兼并之始。而管仲爲教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已
如此矣。周禮有鄉師。鄉老。鄉大夫之職。又有州長。黨
正。族師。閭胥。鄙師。鄩長。鄰長。皆鄉里之官。管子書曰。擇其賢
民。使爲里君。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

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彙重。以居乎其上。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柳子厚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已。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興亾之塗。罔不由此。

巡簡卽古之游徼也。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自弘治以來。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簡裁。則總督添矣。崇禎末年。至眞定保定二府設二總督。何者。巡簡過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

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唯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

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卽出於守相。而不佞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晷。竝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刺史。郭欽奏其舉摺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三千石之職。刺史代之。尚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而日不給。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都令史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眾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

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已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請問之。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至於今世。則品彌卑而權彌重。入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爲意。委令史旬直。

以爲腹心。注官之次。

旬直猶今之直日。

時云。旬直平配。由是

補授失序。無復綱紀。道路以爲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旬直爲當官。以平配爲著令也。

胥史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汰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汰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省官

堯武之世。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旣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

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爲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叢脞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爲矣。

部刺史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

守令事。

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夏爲官司耳。

故朱博爲冀

州刺史。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有時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改州爲郡。則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

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杜氏通典所謂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考之唐制。縣有令。宋初則有令。有知縣。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譚之言。多以令

長爲笑。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

山堂考索。朝臣知縣。自大理正

奚與等始。

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自此以後。遂罷

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于京師。賜第以畱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複而義舛矣。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於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卽刺。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咎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眞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

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
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
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
倍从。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猊。
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于會稽
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
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
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

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
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
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
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
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
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竝提而論。且不著之
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
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
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卽以爲亾

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以此之鑒。故首崇節義。敦厲名實。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故范曄儒林傳論。以衰敝之朝。而多歷年所。本諸爲學之效。信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卽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跖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其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南渡之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青苗錢

唐至大曆間。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青苗而徵之。號青苗錢。然亦六七月間事耳。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麥苗含穗桑生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聶夷中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乃五代時語。後人每援爲故事。至春初卽出榜開徵。然則斯民之不幸。又甚於唐時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旣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

游惰。華陰王弘撰著議。以爲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卽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爲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爲利益。豈不甚多。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艸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艸纏身。令人酸鼻。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鴈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爲公子衣。繭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

馬政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先王之所以處廢馬也。

驛傳

唐人置驛之多。行路之速。頗見於詩。舊唐書。隴州在京師西四百九十六里。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隴山在隴之汧源。則一日而馳五百里也。曹州至西京一千七百里。高適詩。漆園多喬木。睢水清粼粼。詔書下柴門。天命敢逡巡。赫赫三伏時。十日到咸秦。漆園在曹之宛句。則十日而馳一千七百里也。唐制以三十里置一驛。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益一考之前史乎。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汧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汧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卽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畱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

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

行鹽

裕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俗作粳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

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唐書食貨志。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惟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太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費。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李與繼之。三倍晏時。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臧。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然考之通

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宋史仁宗紀。

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

以帛。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

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夏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

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賤。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以錢爲賦

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以錢爲賦。其後始有青苗錢。地頭錢。是以錢爲賦。古未之有也。今則一切徵銀。又宋元以前之所未有也。

錢法之變

洪武初令甲。以今朝制錢。與前代之錢。相兼行使。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艸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一局。祇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咎時

錢法之敝。至於鵝眼。繩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夏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卽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然宋人已

嘗論之。謂無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日知錄卷之四畢



